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以下合稱各子基金)，分別為：

子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基金」)	ETF連結型基金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ETF 連結型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如上表所列。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四、 基金型態：各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各子基金均投資於國內外
- 六、 基金計價之幣別：各子基金之計價幣別均為新臺幣
- 七、 首次核准募集金額：各子基金之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同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 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各子基金之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同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或「本公司」）
- 十、 注意事項：

(一)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各子基金(即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基金及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元大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ETF。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二檔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子基金之募集發行。

(三)請注意，各子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且：

1. 各子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2. 各子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

各子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 (1)各子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該子基金資產中扣除。
- (2)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各子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
- (3)各子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子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3. 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子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子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各子基金經理費收取之釋例請詳見第12-13頁所列說明。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請詳見第37-40頁【附表一】所列說明。

- (四)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7-19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25-31頁。
- (五)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六)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5年4月28日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基金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網 址：<https://www.bankchb.com>
電 話：(02)2536-2951

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基金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網 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 話：(02)2182-1313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均相同）

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吳尚燉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傘型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14
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4
肆、 基金投資	15
伍、 投資風險揭露	25
陸、 收益分配	31
柒、 申購受益憑證	31
捌、 買回受益憑證	34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4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1
壹、 各子基金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1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1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1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52
伍、 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52
陸、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3
柒、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3
捌、 基金之資產	53
玖、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4
壹拾、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壹拾壹、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壹拾貳、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壹拾參、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9
壹拾肆、 收益分配	60
壹拾伍、 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壹拾陸、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0
壹拾柒、 經理公司之更換	61
壹拾捌、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1
壹拾玖、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62
貳拾、 基金之清算	63
貳拾壹、 受益人名簿	64
貳拾貳、 受益人會議	64
貳拾參、 通知及公告	64
貳拾肆、 信託契約之修正	64
【經理公司概况】	65
壹、 事業簡介	65
貳、 事業組織	6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1
肆、營運情形	73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8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82
【特別記載事項】	83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3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8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陸、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94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4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97
【附錄二】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11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分別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分別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同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傘型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本傘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同為新臺幣 1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子基金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三)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各子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5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目前可投資 國家	1. 中華民國。 2. 美國、日本。 3. 本子基金所連結主基金之可	1. 中華民國。 2. 美國。 3. 本子基金所連結主基金之可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投資國家。	投資國家。
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	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	
投資之外國證券相關商品	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各子基金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各子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各子基金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如下：

子基金名稱	所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元大全球

子基金名稱	所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技 ETF 連結基金	簡稱為「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稱為「元大標普 500 基金」	本子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元大標普 500 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3) 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 (4)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

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

1.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各子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另為符合各子基金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各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針對整體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有價證券部位：

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子基金名稱	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

各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期貨為主，如有與各子基金所單一連結主基金或參考指標(Benchmark)具連結性之期貨將優先進行考量，惟仍會

視市場現況及標的流動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所交易的期貨標的，並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各子基金得交易之期貨包括以下標的：

子基金	與所投資主基金或其追蹤的標的指數具相關性之證券相關商品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無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所發行之小型標普 500 指數期貨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之小型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 ◎大阪交易所日經 225 指數期貨、小型日經 225 指數期貨 ◎其他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所發行之小型標普 500 指數期貨	◎其他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3. 各子基金亦可能基於現金管理或增加收益等因素考量將基金資產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即國內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二)基金特色

1. 透過運用連結型基金的模式連動 ETF 報酬表現：

各子基金以至少九成以上基金資產投資於所單一連結主基金受益憑證，故各子基金績效表現將與所投資之主基金報酬連動。

2. 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

各子基金以投資主基金的方式參與主基金之標的指數表現，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需隨時調整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單純且有效率。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主基金以追蹤及複製不同的指數表現為目標，主基金投資組合與所追蹤的指數成分股票大致相同，並依據指數編製規則定期更新調整，故具透明度且容易掌握。

3. 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

各子基金單一連結 ETF 表現的投資基本方針，讓投資人可以利用各子基金輕鬆參與 ETF 的表現。而有別於投資人需在證券商處所先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才能進行 ETF 買賣，各子基金交易方式與一般共同基金相同，透過經理公司及全省各基金銷售機構即可進行申購或買回。除了單筆投資外，也可以進行定時定額的小額申購，為投資人提供更多元的交易管道及更靈活的投資方式。

(三)各子基金參考指標(Benchmark)

子基金名稱	參考指標(Benchmark)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標普 500 指數

十一、各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本子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主基金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子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二)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本子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元大標普 500 基金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子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五)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惟因各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各子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成立日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申購金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各子基金，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各子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二)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及反稀釋費用外，各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各子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各子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

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100 年度)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 月 6 日 day1 申購日	7 月 7 日 day2	7 月 8 日 day3	7 月 9 日 day4	7 月 10 日 day5
7 月 11 日 day6 買回日	7 月 12 日* day7	7 月 13 日 day8	7 月 14 日 day9	7 月 15 日 day10	7 月 16 日 day11	7 月 17 日 day12

某甲於 100 年 7 月 6 日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 年 7 月 8 日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 年 7 月 11 日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 元*2000 單位=400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 元*2000 單位*0.01%=4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 元-4 元=39996 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100 年 7 月 12 日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反稀釋費用

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次申購之投資人/該次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次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該次買回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子基金資產。惟因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一)啟動門檻：

除以下例外情形，各子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 日)之申購或買回達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 10%(以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且採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

例外情形：

1. 各子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開放買回日期間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2. 各子基金有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二)反稀釋費用比例及費用收取上限：

各子基金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 0.2%，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三)調整方式：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四)收取計算方式：

1. 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公式為：原始申購金額 $\times$ 反稀釋費用率＝申購反稀釋費用。

2. 買回交易符合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扣收。
- 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公式為：買回單位數 $\times$ 買回日淨值 $\times$ 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

(五)釋例說明：

假設：

A 基金為投資國外之基金，於 T-3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 50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70 元，則 T 日進行申購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 T-3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即 5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 $\times$ 10%)。

1.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600,000,000 元，因申購金額已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申購反稀釋費用 1,200,000 元(原始申購金額 600,000,000 元 $\times$ 反稀釋費用率 0.2%＝1,200,000 元)，並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實際申購金額則為 598,800,000 元。

2.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200,000,000 元，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800 萬單位，預估買回價金為 560,000,000 元(800 萬單位 $\times$ T-3 日基金淨值 70 元)，因預估買回價金已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買回反稀釋費用 1,120,000 元(買回單位數 8,000,000 $\times$ 買回淨值 70 元 $\times$ 反稀釋費用率 0.2%)，投資人的買

回價金需扣除 1,120,000 元的反稀釋費用。

4. 投資人 T 日向銷售機構買回 300 萬單位，預估買回價金為 210,000,000 元(3,000,000 單位 × T-3 日基金淨值 70 元)，未違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各子基金均相同）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遇子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所連結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各子基金經理費收取說明】：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所訂「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規範，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部位將不收取經理費，而扣除持有主基金之其他資產將依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所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收取經理公司報酬。

- 2、各子基金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如下：

主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二)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 3、茲以元大標普 500 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舉例說明如下：

【釋例】：

日期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主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基金規模	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
113/12/31	19 億	基金總規模為 2 億	當日主基金所適用的經理費率為 0.50%(每年)。

日期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主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基金規模	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
		但扣除所持有主基金部位後之基金規模為 0.1 億	因此，當日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為： $0.1 \text{ 億} \times (0.50\% \div \text{當年度天數})$
113/12/31	49 億	基金總規模為 5 億 但扣除所持有主基金部位後之基金規模為 0.25 億	當日主基金所適用的經理費率為 0.4%(每年)。 因此，當日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為： $0.25 \text{ 億} \times (0.4\% \div \text{當年度天數})$
113/12/31	300 億	基金總規模為 30 億 但扣除所持有主基金部位後之基金規模為 1.5 億	當日主基金所適用的經理費率為 0.3%(每年)。 因此，當日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為： $1.5 \text{ 億} \times (0.3\% \div \text{當年度天數})$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 (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註)：各子基金保管費計算採落點式標準，即依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擇一費率計算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各子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1262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各子基金均為首次發行。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借券人向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貳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考量基金日常申贖金額、基金持有主基金比率以及其所連結主基金之除息事件，再參考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基金經理人	李政剛	盧永祥

基金經理人簡介：

姓名：李政剛

學歷：澳洲昆士蘭大學 商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8/6/13-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姓名：盧永祥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資深經理 2012/5/6-迄今

經歷：寶來投信產品研發處初級專員 2009/10/1- 2012/5/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李政剛	2025/9/15	--	

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盧永祥	2025/9/15	--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子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李政剛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盧永祥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3)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各子基金均相同)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

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8.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各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各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1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8至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

部分之證券。

- (五)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出借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不適用。各子基金均不進行國內股票之投資，故無相關情事。

(二)國外部份

不適用。各子基金均不進行國外股票之投資，故無相關情事。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 (3)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2.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 (2)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3)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門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 (4)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三)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九、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一、「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以其單一連結之 ETF 基金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1)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以連結「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2)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以連結「元大標普 500 基金」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二、各子基金同屬連結投資 ETF 之基金，但各自連結的 ETF 基金分別具有不同特色及訴求，適用投資人因應不同的資產配置目的交錯投資及運用： (1)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之標的指數「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係 ICE DATA INDICES 聚焦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產業中的代表性企業，篩選符合「航太與防衛核心」與「賦能工業與科技」等兩個群組條件的樣本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適合偏好主題型 ETF 之投資人。 (2)元大標普 500 基金之標的指數「標普 500 指數」為 S&P 編製和管理。該指數係標準普爾由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財務比例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 500 家美國企業作為指數成分股，係涵蓋了美國各主要產業中之龍頭企業，為全球最具代表性的美國指數，適合作為投資人投資組合中的核心配置。	

項目別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綜上，投資人可依自市場現況、資產配置目的及投資標的屬性的受 好度及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選擇。	
相 同 點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受益憑證之發 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短線費用	有	
	出借國內有價 證券	有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 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風險等級	RR4	
	基金類型	ETF 連結基金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保管費)	1.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2.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 算。 3.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 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相 異 點	所連結的主基 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證券代號：0096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證券代號：00646)
	投資基本方針	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 <u>投資於主基金(即元大全球航 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u> 受益憑 證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 <u>百分之九十以上(含)</u>	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 <u>投 資於主基金(即元大標普 500 基 金)</u> 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子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九十以上 (含)</u>
	經理公司之報 酬(經理費)	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 基金(即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	依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 金(即元大標普 500 基金)所定之

項目別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u>科技ETF基金</u>)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	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
	主基金所訂之經理公司之報酬費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所訂之經理費： 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元大標普 500 基金所訂之經理費： 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一)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二)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是否收益分配	無	無
	子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	標普 500 指數

(二)因各子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為「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各子基金的投資報酬將與主基金績效表現連結。因此針對各子基金所連結的 ETF 再進行以下簡介：

主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證券代號	00965	00646
證券簡稱	元大航太防衛科技	元大 S&P500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掛牌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13/11/5	104/12/2

主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上市日期	113/11/26	104/12/14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印度、澳洲、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以色列、瑞典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國家。(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標的指數成分國家為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澳洲、英國、法國、德國。)	中華民國、美國、日本及新加坡
主要投資標的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國外上市櫃股票
投資基本方針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惟因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市場因素及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證券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1. 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2. 衍生自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標普 500 指數及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基金得

主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交易之範圍。
標的指數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	標普 500 指數
標的指數簡介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為客製化指數。 本指數投資範圍為全球（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澳洲、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以色列、瑞典等 11 個國家），指數成分股篩選規則為以市值、流動性並符合「航太與防衛核心」與「賦能工業與科技」等兩個群組之條件進行篩選，最終成分證券共計 50 檔，並輔以各區域、群組檔數限制和權重限制，成分股表彰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產業鏈，產業涵蓋國防、航太、衛星、無人機、半導體、資安及國防供應鏈…等。	標普 500 指數，係標準普爾由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財務比例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 500 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係涵蓋了美國各主要產業中之龍頭企業，為全球最具代表性的美國指數。
主基金所定經理費率	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一)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二)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主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主基金所定 保管費率	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一)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二)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	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一)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0.11%)之比率計算。 (二)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三)該主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四)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主基金所定 收益分配	有。 每年 11 月當月底最後一個日曆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有。 每年 9 月 30 日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初級市場 申贖模式	現金申購買回	現金申購買回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各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均為 RR4*。
- 二、各子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連結的海外 ETF，故若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子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各子基金無法

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因素，亦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各子基金係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之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或投資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各子基金以單一連結主基金之方式進行操作，故若所連結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子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各子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雖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所連結主基金為投資一籃子主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 ETF，間接降低投資單一主基金的集中風險。然而所連結主基金投資之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仍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所連結主基金的價格波動，而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證投資於所連結主基金應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若發生所發生(1)所投資主基金宣布暫停或停止交易；(2)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等市場因素，各子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

進而影響投資人無法申購或買回後的變現性。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 (一)各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各子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各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各子基金涉及海外交易之投資部位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 (二)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單一連結ETF之價格波動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單一連結的 ETF 價格波動影響，當主基金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二)各子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各子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1)各子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基金資產中扣除。

(2)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各子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

(3)各子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子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三)各子基金受所連結主基金影響而被迫終止風險

因各子基金單一連結主基金之操作特性，因此當所連結的主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時，該主基金將終止及清算，而所對應的子基金也將被迫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

依各主基金信託契約所定，各主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各主基金契約終止：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本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本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各主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情事依各主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四)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之風險：

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各子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各子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1)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2)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各子基金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各連結主基金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

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得藉由參與債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各子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基金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如遇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巨時，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借款之風險：

各子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各子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

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 1)：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

(註 2)：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子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惟因各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
- 2、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基金資產。
- 4、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二)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 1、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經理公司首次交付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各子基金間之轉換

- (一)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
- (二)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現行轉換(買回轉申購)之申購手續費為零。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所需之文件如下：

1、身分證明文件。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或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方式辦理買回手續，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1)：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

(註2)：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對於所有買回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買回費用

1.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若受益人持有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買回費用應併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3. 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惟因各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4.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反稀釋費用外，各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進行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並得於買回價金中扣除。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換發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

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各子基金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該子基金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主基金突然暫停交易或暫停受理申購買回；
 - 5、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子基金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遇前述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 (一)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註一)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所連結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註)：各子基金經理費計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0.02%(每年) (二)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0.015%(每年)。 (三)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0.01%(每年)。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4%。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及反稀釋費用外，各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反稀釋費用 (歸入基金資產)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達各子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 2. 反稀釋費用比率：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 0.2%，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3. 各子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其他費用(註二)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管理各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子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子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管理各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出。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買回價金將退回到基金保管機構，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前述款項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買回價金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該匯費將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各子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

俾保各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並按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

(1)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i)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ii)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i)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i)受益人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ii)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前述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前列第3款至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之財務報告。

※基金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營業日。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款第1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款第 2 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 1、2 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頁	1
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500ETF連結證券			次：	
投資信託基金			單	位：新台幣百萬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60331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1,092	96.03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34	3.0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	0.96	
淨資產		1,137	100.00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60331

頁次：1
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1,371	98.33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40	2.8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	-1.18
淨資產		1,394	100.00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各子基金均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各子基金均無。
-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交易稅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總計						
元大 S&P5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盧永祥	0.3	0.06	NTD	3440	163815	167255	535485000	2	16615	66	1091	96.03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交易稅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總計						
元大航太防衛科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剛	0.9	0.14	NTD	365947	379940	745887	679992000	2	58125	24	1370	98.33

二、投資績效：

115 年 3 月 31 日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各子基金成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500ETF連結基金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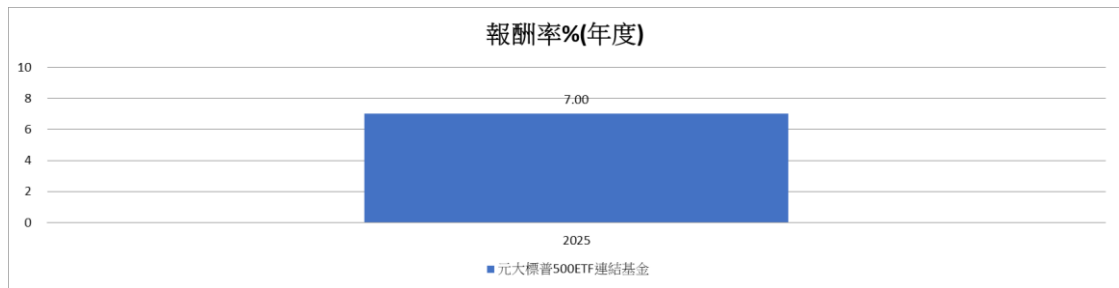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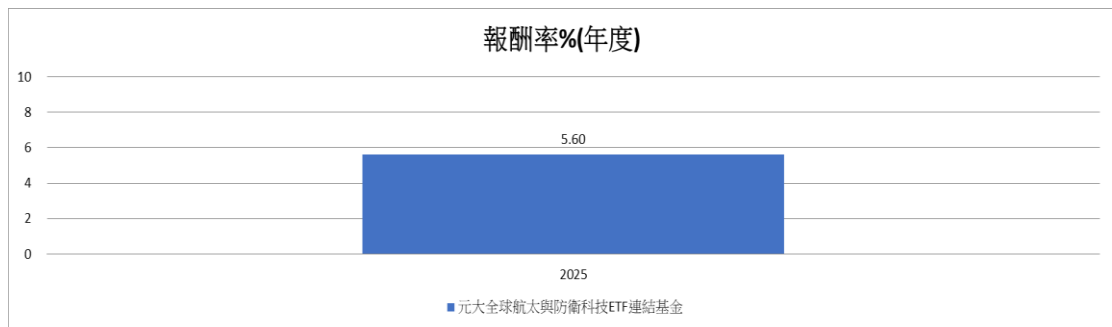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各子基金成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註：各子基金 2025 計算期間 2025 年 9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各子基金成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項目/期間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2.71	3.03
最近六個月	2.56	5.12
最近一年	NA	NA
最近三年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99/9/24)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4.10	8.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者應予扣除)

本公司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各子基金成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NA	NA	NA	NA	0.08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NA	NA	NA	NA	0.14

註：各子基金 2025 年計算期間為 2025 年 9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近二年度各子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各子基金成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各子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500ETF連結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時間								
2025年	元大證券	0	0	341,369	341,369	315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元大證券	0	0	177,267	177,267	163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5年	元大證券	0	0	944,991	944,991	872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元大證券	0	0	395,803	395,803	365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各子基金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各子基金名稱：

(一)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二)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一)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子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二檔子基金相同)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其自己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二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二檔子基金相同)

- 一、各子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其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其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及前述第一項所列規定辦理。
- 四、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前述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

券。

- (二)經理公司得斟酌基金當時之投資組合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三)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四)借券人借貸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 (六)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本條第一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陸、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二檔子基金相同)

-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各子基金為 ETF 連結基金而非 ETF，故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無上市或上櫃)

捌、基金之資產

(二檔子基金相同)

-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分別應以下列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但各子基

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

子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子基金專戶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專戶」。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並得簡稱為「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因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壹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檔子基金相同)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傘型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檔子基金相同)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借券人向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之資產及借券人向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各子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或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5）處分借券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期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 （6）給付因運用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 （7）因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項規定運用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

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壹拾肆、收益分配

(二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壹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四)各子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1.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不含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

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各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玖、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各子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基金之清算

(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基金資產，清償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餘額總金額、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1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2.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5.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4年9月15日募集成立「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9. 民國114年12月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AI新經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無股權移轉，亦無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股權移轉。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生效日期	異動說明
111/04/01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
111/04/29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1/05/16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1/05/16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111/06/01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09/01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1/09/01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
112/08/01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114/06/03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5/04/01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賴姬葦女士接替韋怡如女士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4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21	478	0	0	7	507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473	25,62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99%	11.29%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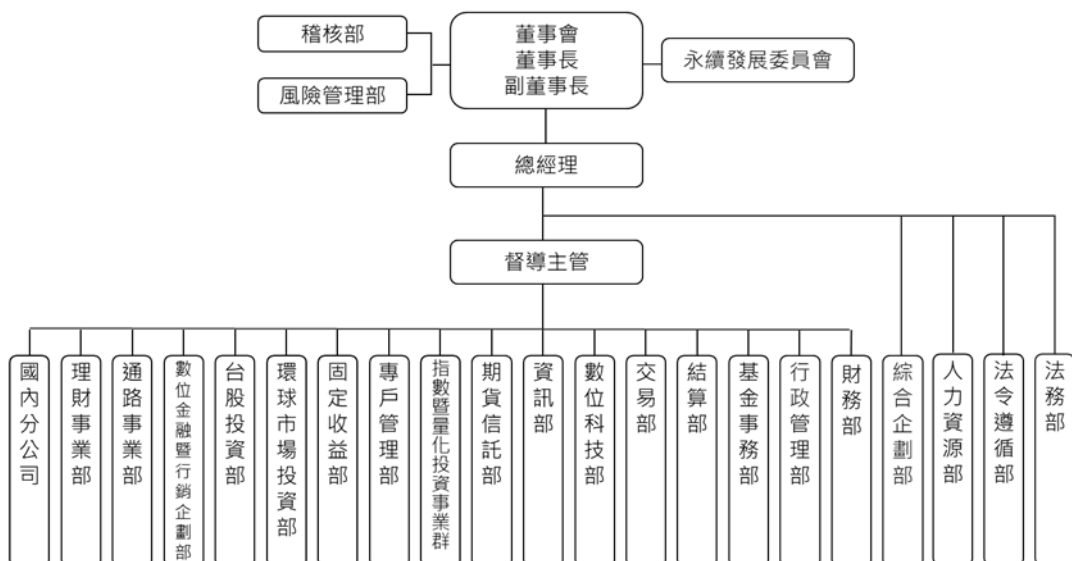
115年4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5年4月1日

總人數：310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台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台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台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張士桓	115/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鋁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憺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副董事長暨營運長、昇陽 電腦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監察人、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姬葦	115/04/01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人壽風控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投信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1. 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115 年 3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賴姬葦女士接替韋怡如女士擔任第 13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2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清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清城有限公司之董事
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多扶遊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8,742,578.7	5,813,615,658	310.18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2,745,406.5	7,533,027,534	230.05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66,651,670.3	5,649,635,312	84.76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258,618,801.3	39,100,195,602	17.3116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5,028,478.3	10,073,809,169	154.91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44,789,676.2	1,519,478,227	33.9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902,616,065.2	30,550,420,719	16.0571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1,988,316.7	10,624,011,989	80.49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1,222,403.6	2,808,536,629	132.34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87,597,750.0	11,232,166,076	128.22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554,023,621.0	19,810,239,737	12.7477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8,322,500,000.0	1,316,734,572,619	71.86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395,320.5	129,003,558	92.45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59,035,563.8	14,681,951,746	92.31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9,235,549.4	193,556,835	20.96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0,071,125.1	1,465,156,521	20.9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6,824.1	8,510,429	15.81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8,977.6	5,414,468	16.9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78,580,238.0	824,100,732	10.4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2,289,744.8	574,399,455	17.7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92,945,192.9	959,844,147	10.33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3,260,214.9	434,004,443	18.66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4,500,000.0	2,562,469,064	104.59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0,829,131.5	1,588,219,909	17.49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1,059,874.9	280,403,815	13.3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19,455,930.0	172,427,030	8.86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798,067,621	160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80,154,000.0	2,549,580,280	31.8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999,034,000.0	517,114,245,932	36.94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5,475,919.7	402,777,173	26.03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67,079.2	25,636,463	11.95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627,888.3	37,207,555	12.77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55,562,673.0	685,380,837	12.3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1,515.9	6,049,704	16.42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738,351.2	60,204,934	17.5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18,548,242.5	426,564,703	22.998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09,616,000.0	2,530,570,911	23.09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6,144,350.8	410,772,127	15.71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857,818.0	748,501,052	18.78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19,886,433.1	172,171,970	8.65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4,615,834.5	158,710,074	6.44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6,946,000.0	528,035,295	31.16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1,336,221,487	130.77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31,278,000.0	1,126,543,838	36.02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357,452.7	180,818,189	12.59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6,183,245.5	379,116,716	13.2083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3,787,348,000.0	72,876,789,538	19.24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921,207,730.0	28,440,541,378	14.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511,435.6	57,879,541	24.3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20,630,101.7	463,418,658	22.4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026,606,000.0	19,376,995,872	18.87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6,948,000.0	193,855,686	7.1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29,563,401.9	527,872,470	17.8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3,761,847.8	151,560,711	11.01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5,191.7	11,458,073	10.18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708,259.4	159,729,562	12.56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38,367,355.3	249,042,361	6.49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99,052.0	22,347,983	7.05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511,751.4	18,941,185	7.973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46,688,000.0	675,890,628	4.61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416,000.0	775,396,172	104.56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35,485,000.0	35,184,560,951	65.7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3,110,039.6	157,524,237	12.015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977,949.4	791,467,563	12.5124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326,614,634	40.67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5,425,000.0	1,683,157,353	66.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29,755,265.1	321,731,101	10.8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26,331.1	9,002,069	10.6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29,573.3	30,165,076	12.2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7,685,692,000.0	210,695,679,443	27.41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2,210,076,000.0	15,794,848,690	7.1467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7,594,000.0	159,143,761	20.9565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66,212,000.0	2,403,494,290	36.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269,012,000.0	115,083,644,085	50.7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72,609.7	27,291,230	11.75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74,448.2	21,637,874	13.17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2,924,347.9	50,719,299	17.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462,189.8	43,046,234	12.4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7.34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516,014,000.0	16,296,706,064	31.5819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101,609,000.0	137,424,109,851	33.5049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26,988,000.0	714,231,000	26.4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5,241,603,000.0	167,749,859,830	32.0035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1,248,000.0	4,062,163,386	79.2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5,066,000.0	826,252,901	32.963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37,780,740	32.90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9,206,000.0	890,363,107	30.485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4,225,000.0	227,956,431	16.0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6,984,997.3	1,427,154,819	14.72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960,817,904.3	42,124,047,857	43.8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894,629.7	47,994,618	25.3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5,331,836.5	3,424,558,844	35.9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9,170,171.4	2,196,483,704	24.63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69,480.0	132,492,045	31.03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2,946,634.7	72,613,839	24.6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42,838,498.6	1,877,783,760	43.8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34,944,000.0	26,102,506,122	60.01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70,412,000.0	4,409,946,375	62.63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07,651,000.0	17,403,117,920	28.6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6.3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20,299,954.4	3,584,682,028	29.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162,718,081.3	18,998,173,419	16.3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131,797,093.8	33,456,938,835	29.5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505,947.4	14,942,855	29.5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77,524,000.0	4,663,367,824	60.1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447,635,084.8	9,547,688,879	21.3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084,886.6	3,283,176,035	20.1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52,213,780.6	5,468,510,139	21.6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437,754,919	20.43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57,604,649.4	644,773,642	11.193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256,557.4	92,352,318	11.25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5,302,356.3	1,108,363,692	11.6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2,288,310.0	899,930,903	9.751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591,766.6	205,014,685	10.833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6,318,182.7	803,444,447	10.527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22,872.5	217,749,562	9.419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441,362.6	124,418,345	8.814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115,153,274.2	1,066,020,661	9.257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649,902.6	211,772,291	10.189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4193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	-	11.63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25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90,161,861	10.928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751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57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189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8.81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2,795,492.7	257,405,768	11.29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472,345.4	58,121,242	10.620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105,985.0	45,200,640	13.33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102,746,656.2	15,258,517,808	13.8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440,622.7	187,528,754	13.30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252,018,254	14.3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926,515,307.6	2,655,447,631	14.2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455,216,539.1	6,390,274,037	14.0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21,232,212.8	220,153,821	10.3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17,082,994.4	321,663,907	18.8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40,637,710.2	499,799,921	12.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151,937.6	86,478,635	16.79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8,295,365,000.0	77,876,668,964	9.3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679,992,000.0	16,033,949,733	23.58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01,633,000.0	1,730,823,162	8.584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08,407,000.0	1,950,563,020	9.3594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667,011,000.0	6,234,376,344	9.3467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基金	2025/9/15	109,174,316.0	1,136,865,926	10.4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	2025/9/15	128,122,280.2	1,393,909,166	10.88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2025/12/2	1,876,022,000.0	21,676,415,130	11.55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358,776.7	228,335,847	20.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38,514,000.0	16,639,154,414	49.15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263,321,000.0	7,249,544,480	27.5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249,550,646.0	3,421,406,689	13.7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5,603,000.0	456,572,118	5.33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44,000.0	158,042,836	20.6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1,934,000.0	258,239,191	21.6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48,337,512	15.31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80,270,853.0	3,534,118,452	19.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88,123,353	32.13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21,573,000.0	11,842,628,428	97.41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295,799,000.0	18,068,977,158	61.0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20250105	金管證交罰字第 1140367688 號	元大○基金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本公司遲至 114 年 5 月 9 日始申報及公告元大基金前開取得股份情形，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判決駁回兩造上訴在案，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三、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收受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3,300,000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收受該投資人上訴聲明，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二審訴訟程序追加本訴訟請求金額，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各子基金均相同)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6至20樓	02-2173-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326-889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02-2175-131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2-2536-295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7、8、9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11樓之3	02-7755-3308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經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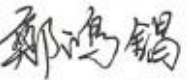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證券委員會核准 日期：11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對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4 年 5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元大○基金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本公司遲至 114 年 5 月 9 日始申報及公告元大基金前開取得股份情形，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金管證交罰字第 1140367688 號)	已優化本公司監控系統，採自動化方式由系統計算，並佐以每日由風險管理部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話確認持股比例，若經確認達申報標準，即依內部流程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依時限規定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

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

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

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陸、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

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NAV:\$8 購得 100 單位	NAV:\$8 購得 100 單位	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主基金，其主要可投資地區（國）或主要可投資證券市場為（截至 115 年 3 月底）：

1.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美國、日本、韓國
2.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3:3.1%、2024：2.5%、2025：2.2%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2,140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1,330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GDP超過7萬美元，高居人口5000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墨西哥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

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USMCA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20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FDA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BioNTech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及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股於2020年4月內熔断達4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10%慘況，創下美股1987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2.2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 GDP 在2020年 Q2 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Q3以 33.4% 增幅反彈，雖然 Q4 仍錄得 4% 成長，2020全年 GDP 仍不敵此前跌幅而萎縮 3.5%，創下 1946 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Omicron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Delta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有關最新GDP數據，根據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發布的初估數據，第四季美國經濟增速慢於預期，主要受創紀錄的政府停擺、消費者支出和貿易拖累。第四季經通膨調整後的GDP換算成年率較前一季成長1.4%，增幅不僅低於經濟專家預估中值的2.8%，也低於第三季4.4%的增幅。儘管政府停擺造成拖累，第四季基本需求指標依然強勁。消費者支出增速放緩但仍保持穩健，而AI資料中心的投資在最近幾個季度屢創新高。

通膨方面，2022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2022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最新通膨數據方面，美國1月整體CPI月增0.2%，低於市場預期的0.3%，年增率由前月的2.7%降至2.4%，創近四年低點。排除食品與能源的核心CPI月增0.3%，符合預期，年增率降至2.5%，為2021年3月以來最低水準。然而，有鑑於中東戰事爆發，點燃因能源價格大漲引發通膨升溫的風險，使得外界格外關注美國通膨情況，市場目前估計2月物價月增幅度與前月相同，但恐影響3月起之相關數據。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美國勞工統計局(BLS)2月5日公布最新職缺與勞動流動調查(JOLTS)。報告顯示，去年12月職缺數意外下滑至2020年以來最低水準，顯示勞動需求持續放緩，裁員人數也略有上升，進一步反映就業市場降溫趨勢。與此同

時，3月6日公布之2月非農就業人數減少9.2萬人，遠低於市場預期的新增約5.9萬人，失業率則由 4.3% 升至 4.4%。這份報告為Fed政策前景增添新的不確定性。近期油價因中東衝突上升，引發通膨再度升溫疑慮，而就業市場卻出現轉弱訊號，使聯準會在抑制通膨與支撐經濟之間面臨更艱難的政策抉擇。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 在 2021 年 11 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 1,200 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 150 億美元，到了 12 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 2022 年 1 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 300 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 QE 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 2022 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525bp），來到 5.25%~5.50%區間，是 2007 年 9 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有關最新利率決議，聯準會於 1 月 29 日公布利率決策，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維持在 3.50-3.75%。主席鮑爾在會後表示，近期經濟前景改善、勞動市場趨於穩定，通膨也持續降溫，顯示目前政策已達中性水準，無迫切需要再降息，並保留對未來經濟情勢應變的彈性，本次會議投票結果為 10 比 2，僅兩位川普任命的理事支持降息，鮑爾重申聯準會決策將維持獨立、不受政治干預。

(2)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 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 等。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2017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40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年面對OPEC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3.4%	2.8%	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3	32.507	29.747	30.771
2024	32.922	30.871	32.796
2025	33.276	28.923	31.4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數 量		金 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32	2147	31576	31402	8121	11024	10461	1187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42544.22	48063.29	30447	41405	30447	41405	1287	1377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Dow Jones工業指數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7	108	21.62	22.8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https://www.sec.gov/submit-filings/forms-index>)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

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1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日本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3：1.2%、2024：1.1%、2025：0.4%
主要輸出產品	汽車 (16.7%)、半導體等電子零件(5.7%)、半導體等製造設備(4.2%)、鋼鐵(4.1%)、汽車零件(3.7%)、塑膠(3.1%)、機械設備(2.7%)、光學設備(2.5%)、非鐵類金屬(2.5%)、電路板等機器(2.0%)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9.7%)、液化天然氣(5.5%)、醫藥品(4.4%)、煤炭(4.0%)、通訊產品(3.8%)、半導體等電子零件(3.6%)、衣物及配件 (3.3%)、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機器(2.9%)、石油製品(2.6%)、非鐵類金屬(2.5%)
主要貿易夥伴	進口：中國(23.6%)、美國(11.4%)、澳大利亞(6.0%)、臺灣(4.1%)、阿拉伯聯合大公國(4.3)、越南(4.0%)、韓國(4.0%)、沙烏地阿拉伯(3.5%)、泰國(3.4%)、德國(3.1%) 出口：美國(18.5%)、中國大陸(17.0%)、臺灣(7.2%)、韓國(6.3%)、香港(5.8%)、泰國(3.8%)、新加坡(2.9%)、印度(2.6%)、越南(2.6%)、德國(2.5%)

2.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概況

日本自民黨黨揆選舉在 2025/10/4 投開票，由高市早苗當選日本自民黨總裁。於 10/21 日本自民黨總裁高市早苗在眾參兩院的全體會議上被指名為第 104 任日本首相，這是日本歷史上首次由女性出任首相。經由在皇宮舉行的首相任命儀式和閣僚認證儀式後，高市內閣將於當晚正式成立。新內閣將由自民黨與日本維新會組成聯合政權。根

高市早苗從政以來，除了受到安倍晉三的提攜，其政策思維也深受安倍的影響。將端出以國家主導為核心的早苗經濟學(Sanaenomics)，被外界視為新一輪經濟改革藍圖，一套結合保守政治與產業強韌化的「新安倍經濟學」。主打三大政策方向：財政擴張、國防與經濟安全、貨幣寬鬆，整體路線被認為相當強勢且明確，要讓日本擺脫長年停滯。在外交與安全政策上，高市將日美同盟視為日本外交與安全的基石；在安全保障領域，主張擴大防衛能力，推動自衛隊「國防軍化」，強化遠距打擊與網路戰力。

日本政府每年 12 月都會發佈經濟預期，並在編制下年度預算時將其作為估算稅收的前提。日本政府上調截至明年 3 月財年的經濟預測，將增長 1.1%，高於 8 月預計的 0.7%，因美國關稅帶來的衝擊小於預期。此外，根據預測，由於政府的大規模經濟刺激計劃，包含稅收減免和通脹放緩，支撐家庭支出，將促進消費和資本支出，而

強勁的消費和資本支出抵消疲軟的海外需求，預計 2026 財年的增長率預計將加快至 1.3%。高市政府 2025 年 11 月推出總額 21 兆 3,000 億日圓刺激方案以提振經濟成長，項目包含能源補貼、普發現金、對半導體和人工智慧（AI）等重要領域的獎勵投資措施，以及擴編國防預算，因應中國在更廣泛區域內日益頻繁的軍事行動。不過，這些擴張性財政計畫引起投資人擔心。日本債務占 GDP 比重已超過該國經濟規模逾一倍，在先進經濟體當中占比最高。

高市政府 2026 年 1 月允諾消費稅課稅對象暫時排除食品類別，盼減輕通膨對家庭的衝擊後，日本長天期公債殖利率隨即飆升、創歷史新高。經濟成長疲弱意味 2025 年 11 月底通過的大規模追加預算，暫未對 25Q4 公共支出帶來實質提振效果。不過上季景氣微幅回升，可能使高市首相更有膽量力推財政擴張政策。日本政府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成長戰略會議」後公布資料，選定支持 61 個項目，其中 27 項技術已進入初步評估階段，包含實體人工智慧（AI）系統、再生醫學、量子運算與海洋無人機等，篩選原則考量到經濟安全與出口潛力。目標在 2040 年前取得全球 AI 機器人逾 30% 的市占率，國產晶片銷售額也要在同年衝上 40 兆日圓（約 2,536 億美元），是目前約 8 兆日圓的五倍。政府表示，將評估相關投資對經濟的影響，並把結果納入今夏發布的中長期經濟展望。

日本 2026 年度預算案出爐，受物價上漲與人事成本攀升影響，一般會計總額達 122 兆 3092 億日圓，相對 2025 年度增加約 7 兆日圓，連續兩年刷新紀錄。此為高市早苗政府上台後首次編列預算，財政擴張路線相當明確。政府計劃於 2026 年 1 月召集的例行國會提出預算案，力拚在 3 月底前通過。歲出方面，用於國家政策的一般歲出為 70 兆 1557 億日圓，約增加 2 兆日圓。其中，占比最大的為社會保障相關支出，達到 39 兆 599 億日圓，為歷來最高。用於國債償還以及支付利息的國債費也較 2025 年度原始預算增加 10.8%，達到 31 兆 2758 億日圓，創下新高。歲入方面，稅收預估為 83 兆 7350 億日圓，連續 7 年刷新歷史新高，主因是加薪帶動法人稅、所得稅與消費稅同步成長。

25Q1 GDP 修正值為萎縮 0.2%，而非初估的萎縮 0.7%，修正來自庫存與消費數據優於預期，但這沒有緩解市場對日本經濟的擔憂，反而顯示日本在川普 4 月擴大關稅措施之前，就陷入萎縮。此一疲軟態勢強化了日本央行的謹慎立場，更像是延遲升息時程的因素，也在關鍵選舉前給首相石破茂帶來政治壓力。消費占日本 GDP 約 60%，疲軟不振是決策者實現良性經濟成長循環的重大憂慮。由於缺乏明確的成長動能，多數經濟學家預期 Q2 表現平淡，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的風險升高。為緩解民眾對物價上漲的不滿，石破茂近期針對家庭推出紓困措施，包括重啟公用事業補貼以及釋出政府稻米儲備。25Q2 GDP 修正值較前季增加 0.5%，年增 2.2%，增速優於 8 月公布的初值 1.0%，也高於分析師預估的中值，為連續第五季成長。增長主要受益於私人消費與庫存增加，顯示日本經濟在貿易與政治不確定性下仍展現一定韌性。其中，私人消費占日本經濟的一半以上，增幅由初值 0.2% 上調至 0.4%，反映餐飲、娛樂消費與部分企業支出納入新統計。雖然最新數據顯示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但市場普遍擔憂美國總統川普推行的關稅政策將在 Q3 拖累日本出口，削弱經濟動能。而在 7~9 月期間，消費動能恐怕不足以抵消出口下滑。儘管修正數據不太可能立即影響日本央行（BOJ）的決策，但關稅風險與政治不確定性可能推遲加息時機。日銀

例會在 2024/6/14 結束，一如市場預期，決議利率維持在 0 到 0.1% 不變，但市場原預期此次例會就會啟動縮減購債行動，放慢每月購債約 6 兆日圓的腳步，藉由撤回部分貨幣寬鬆政策以遏止日圓續貶，但日銀邁向緊縮政策的腳步比市場預期更緩，表示未來將縮減購債規模，將於 7 月決策會議制定執行細節。日銀總裁植田和男指出，減少購債的數量可能相當可觀，在可預測的情況下減少公債購買量是合宜的，還要考量到公債市場的穩定度以及維持靈活度。並表示可能會在 7 月宣布升息，但這取決於經濟和通膨數據，強調當通膨攀升與日銀預測一致，日銀就會調升利率。日銀表示將繼續每月購債目標約 6 兆日圓（380 億美元）的規劃，擬於未來 1 到 2 年縮減購買公債的金額，在徵詢市場人士意見後，訂於 7 月例會詳議。植田稱，下次會議做出決定後，將立即開始削減公債購買量。25Q3 GDP 季減 0.4%、年減 1.8%，為 6 個季度以來首次，亦是日本面臨美國新關稅影響下的首次經濟收縮，不過勝於市場預期的收縮 2.5%。出口為拖累的主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車廠出貨數量減少，加上此前關稅刺激的提前入貨量，反使日本經濟收縮明顯。而占經濟產出逾半的私人消費僅增長 0.1%，符合市場預期，但與 Q2 增長 0.4% 相比顯著下降，顯示食物成本增加導致消費減少。Q3 數據可能影響日本央行的加息計劃，但經濟學家認為數據不如想像惡劣，預期只是暫時性倒退，而非衰退周期的開始。25Q4 GDP 季增 0.3%、年增 1.3%，優於原先預估的 0.2%，也略高於經濟學者預估的 1.2%，受惠於企業強勁支出，其中企業資本支出年增率由原先預估的 0.2% 上修至 1.3%，為 2023 年 10 至 12 月的季度以來最大增幅；占日本經濟產值逾半的民間消費年增率，也由原先預估 0.1%，上修至 0.3%。不過中東衝突使商業活動前景蒙上陰影。若局勢持續，居高不下的油價和日圓貶值，將推升進口成本，使經濟承壓，可能促使高市考慮加大財政支持力度。

日本央行(日銀)在 2024/10/1 宣布，隨著日銀推進削減其大規模債券持有量的計劃，Q4 將進一步削減日本公債的每月購買量。根據 Q4 購債計畫，日銀將把每月日本公債購買量再削減 4000 億日圓，每月購買總量降至約 4.9 兆日圓。此外，1-3 年期、3-5 年期和 5-10 年期日本公債的購買量都有所減少，其餘期限公債的購買量保持不變。日銀對一些期限的日本公債每月舉行一次標售，對其他期限的日本公債每月舉行最多四次標售。削減購債是日銀 7 月宣布的量化緊縮(QT)計劃的一部分，這項計劃旨在縮減其近 5 兆美元的資產負債表，並逐步退出日銀迄今為止是最大買家的債券市場。日銀目標是每季將每月購債規模逐步減少 4,000 億日圓左右，在 2026 年第一季將每月債券購買總量減半至 3 兆日圓左右。日本於 2016 年實施殖利率曲線控制 (Yield Curve Contro, YCC)，但實施時間愈長，日本央行資產負債表的國債存量愈高，當 YCC 退場，利率提升時，損失也就愈大，因此日本央行對通膨也開始顧忌，才有今年 12 月的放寬殖利率區間的舉措。

日本央行在 2025 年 1 月將短期利率進行 17 年來的首次上調，調升至 0.5%，而在 3 月最新會議仍維持目標於 0.4~0.5%，符合市場預期。日本經濟呈現溫和復甦，但部分領域仍顯現疲軟跡象。消費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且通膨預期已溫和升高。然而，日銀也強調，必須警惕金融市場與外匯市場波動對日本經濟的影響。市場關注未來是否會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而成長動能將是關鍵指標之一。與此同時，外部因素如美國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仍將是影響日本經濟表現的關鍵變數。

日本央行在 2025 年 6 月的貨幣會議上決議維持利率在 0.5% 左右水準不變、未升息，為連續第 3 次維持不變，並宣布新一輪縮減長期公債收購額的計畫，將在 2026 年 4 月以後持續縮減買債額，不過為了顧慮公債市場的穩定性，2026 年 4 月以後的買債縮減額將砍半。日銀在 2024 年 7 月公佈截至 2026 年 3 月為止的買債額縮減計畫、即買債額原則上將以每季減少 4,000 億日圓的速度進行縮減，2026 年 1 月時日銀公債月收購額將從 2024 年 7 月的 5.7 兆日圓縮減至 2.9 兆日圓。日銀表示，截至 2026 年 3 月為止的買債額縮減計畫將維持原先(2024 年 7 月)公布的計畫不變，即以每季減少 4,000 億日圓的速度縮減買債額，且將在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期間持續實施縮減買債額的措施，不過買債縮減額規模將從原先的「每季減少 4,000 億日圓」砍半至「每季減少 2,000 億日圓」，預估 2027 年 1~3 月期間、日銀月買債額將縮減至 2 兆日圓左右水準，預估至 2027 年 3 月時，與實施買債額縮減措施前的 2024 年 6 月相比，日銀持有的公債金額將減少 16~17%。日本央行在 2025 年 9 月的貨幣會議上，連續第五次將政策利率維持在 0.5% 左右，以觀察美國關稅的影響，同時宣布將逐步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每年出售約 3300 億日圓 ETF 及 50 億日圓的 REITs，凸顯在日本國內政治動盪及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交織的背景下，日本貨幣政策面臨前所未有的複雜局面。對於日本央行加息時點的預測存在分歧，分析認為可能在今年 10 月或 12 月，最遲到明年 1 月，也有觀點認為須評估美國關稅對日本企業的全面影響。在 12 月的貨幣會議上，決定升息 1 碼（0.25 個百分點）至 0.75%，政策利率來到 30 年最高，日銀總裁植田和男會後表示，目前利率水準仍低，在維持寬鬆金融環境下，仍存在升息空間，然而相關發言未能提振市場信心，日圓進一步走弱，未來市場更加關注日圓未來走向，以及日本政府是否將出手干預疲軟的日圓。

日本經濟的困境與矛盾來自於，許多企業在兩年多疫情下，靠著銀行借貸跟政府補貼殘喘至今，若停止貨幣寬鬆，恐怕會引發企業倒閉潮等重大經濟衝擊，需要同時施行兩種目標衝突的金融政策，一方面日銀持續量化寬鬆逼近於零的低利率，另一方面財務省公開進行外匯操作，試圖穩定日圓價位，以兼顧維持低利率與穩定匯率兩者之間。過去日圓貶值時往往帶動日本對外出口，但同日之日經平均股價卻暴跌 836 日圓，跌幅係本年第三大。日本經濟新聞分析原因為：(1) 設備投資不足：依據歐洲委員會之資料分析，以 1998 年為基期，日本之資本密集度(Capital Intensity, 計算單位勞動力可使用之資本設備量之指標)自 2009 年成長至 110(基期年度為 100)後就逐步下滑，美國成長至 150，歐盟成長至 120。長期之投資不足致使日本出口競爭力不振，進而形成日圓貶值亦無法帶動出口成長之困境；(2) 勞動人口減少：相較 2005 年、2013 年日本之求供倍數分別為 0.95 為 0.93，本年日本之求供倍數為 1.27，顯示日本勞動力呈減少趨勢。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報導，瑞穗證券的小林俊介首席經濟學家表示即便因為日圓貶值，國內製造業想要趁機增產，在求供倍數上升的情況下，工廠亦可能發生難以確保勞動力之窘境；(3) 產業空洞化：過去 24 年間日本製造據點加速外移，使日本國內產業空洞化。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統計，1998 年日本出口占世界總出口約 7%，但 2021 年卻僅占 3.4%。高盛證券的馬場直彥首席經濟學家表示，日本將汽車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據點留在國內，但即便日圓貶值，相關產品之美元販售價格並不會因此大幅下降，出口亦不會大幅成長，實際上 2013 年之後日圓貶值亦未帶動日本出口大幅成長；(4) 原油價格高漲：之前日幣貶值

時一桶原油價格為 40~60 美元，為近期原油價格之一半，日本貿易順差為 8.7 兆日圓。另外 2013 年雖然因東日本大震災後日本進口原油大幅成長，跟目前一樣原油價格高漲(每桶 110 美元)且貿易為逆差，但當時日圓貶值仍可帶動民眾對出口成長之期待，依舊帶動日本股市上漲。日本政府經濟對策 2024 年補充預算於 2024 年 12 月通過，一般會計歲出總額達 13 兆 9433 億日圓，主要用於減輕物價上漲所帶來的家庭負擔，並將於 2025 年 1 月起，暫時恢復電費與瓦斯費補助。日本經濟對策之三主軸為「促進全國與地方之經濟成長」、「克服物價上漲」及「確保國民之安全與安心」。對「克服物價高漲」編列 3 兆 3897 億日圓，包含自 2025 年 1 月~3 月之電費與瓦斯費補助，以協助民眾因應家庭電力使用量最高之冬季。針對汽油之補助政策將持續至明年 1 月後，並設定價格上限為每公升 185 日圓左右。並針對受物價上漲影響較大之住民稅減免家庭，提供每戶 3 萬日圓補助；對於有育兒需求之家庭，每名孩童提供 2 萬日圓補助。對「促進全國與地方之經濟成長」則編列 5 兆 7505 億日圓。用以改善薪資環境，及支援半導體、AI 等尖端技術之研發與設備投資。

日本政府計畫發行 10 年期 GX（綠色轉型）經濟轉型債，在未來十年內，每年持續發行一定金額，達到總規模 20 兆日圓，並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在未來 10 年創造脫碳領域共計 150 兆日圓之投資規模，日本政府亦將長期支援企業脫碳投資，以及為達成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所需新技術。將在 15 年內投資 3 兆日圓，協助氫能發展行業，補助與天然瓦斯等石化燃料之價差。此外在 10 年內將撥款 1.3 兆日圓協助重工業部門進行脫碳生產。GX 公債募集資金還將用於開發電動車（EV）之蓄電池等關鍵零件、太陽能以及海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等國內供應鏈，預估包括日本製鐵、HONDA 以及 TOYOTA 等企業將成為受補助對象。

(2)產業概況

ICT 產業：

日本總務省於 2020 年 6 月提出「Beyond 5G 推進戰略：邁向 6G 藍圖」，估計分別在 2019 年、2020 年投入 1284 億日圓、1571 億日圓預算，以期在 2025 年 5G 服務市場規模居全球第 3 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達到 244 億美元。同時在 2025 年之前確立 6G 關鍵技術及取得 10%以上專利，2030 年提供商業化服務，附加價值達到 44 兆日圓以上，以及 6G 基礎設施建置競爭力居全球市占 30%以上。日本 ICT 產業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5G、雲端、量子電腦、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等。

生命科學（Life Science）產業：

日本高齡化趨勢日益嚴重，2021 年 65 歲以上人口達 3,621.4 萬人，占總人口的 28.9%，預估 2040 年達到 35.3%，未來在維持健康長壽社會之餘，如何因應疫情加速醫療數位化，成為日本官民重要課題。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醫藥品；醫療機器；預防醫療：包括預防（健身俱樂部、機能性食品及保健旅遊等）、診斷治療及事後照料等三階段；再生醫療；照護服務等。

製造業：

依據內閣府公布資料，日本各業種別占 GDP 比例依序為服務業（32.1%）、製造業（20.5%）、零售業（12.7%）、不動產業（11.8%）、建設業（5.4%）及其他產業（17.5%）。日本政府積極運用數位化、智慧化進行變革及鼓勵企業回歸日本投資設廠與強化供

應鏈等政策下，將有助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汽車、產業用機器人、半導體、工作機械等。

2025 年 3 月美國川普總統宣布於 4/2 起對所有輸美進口汽車徵收 25%關稅(現行為 2.5%)，加上已對中國鋼鐵、鋁實施 25%額外關稅等措施，將對全球汽車產業造成重大衝擊。汽車是日本對美國出口主要商品，2024 年出口額達 6 兆 261 億日圓，占輸美總額的 28.3%。根據野村證券估算，可能造成日本 GDP 下降 0.2%，若僅以整車進口課稅計算，日本、美國、歐洲、韓國等主要 10 大汽車製造商，每年驟增約 510 億美元的關稅成本負擔，倘加上零組件部分的課稅，則負擔成本更加顯著及沉重。日本車廠在短期內除採取增加庫存等因應措施外，TOYOTA、本田已決定在美國合作生產混合動力汽車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至於長期勢必仍將評估大規模轉移生產基地的可能性。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2.8%	3.7%	1.3%

資料來源：Bloomberg，日本統計局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5.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USD/JPY)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3	127.87	151.72	141.04
2024	140.62	161.69	157.2
2025	139.89	160.46	156.4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日本交易所集團	3977	3947	6310.7	7610.5	384	393	80.8	77.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別成交金額			
					股票 (十億美元)		債券 (百萬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日本交易所集團	39894.5	50339.5	7384.8	7610.5	7384.8	7610.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日本交易所集團	117.02	109.52	20.95	22.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5個證券交易所，包括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以及札幌。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1:00，12:30~15:00

交易方式：

股票：電腦自動撮合

債券：人工撮合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日經225指數

韓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3：2.2%、2024：1.2%、2025：1.6%
主要輸出產品	記憶體(10.4%)、處理器及控制器(5.3%)、重油製品，不含生物柴油(5.1%)、僅裝有點燃式活塞內燃發動機的其他機動車輛(3.1%)、其他貨運船舶及客貨兼運船舶(2.4%)、電腦、伺服器及硬碟、顯示卡、鍵盤等機器之零附件(2.3%)、輕油製品 (2.2%)、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平板顯示模組，不含驅動器 或控制電路(1.9%)、其他積體電路(1.7%)、同時裝有點燃式活 塞內燃發動機及驅動電動機的其他車輛，可通過接插外部電源 進行充電的除外(1.7%)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13.7%)、處理器及控制器(5.1%)、液化天然氣(4.6%)、輕油製品(3.1%)、記憶體(3.1%)、煙煤(2.5%)、製造半導體器件或積體電路用的機器(1.8%)、其 他積體電路(1.2%)、未燒結的鐵礦砂及其精礦，焙燒黃鐵礦除 外(1.2%)、電腦、伺服器及硬碟、顯示卡、鍵盤等機器之零附 件(0.9%)(2024)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19.5%)、美國(18.6%)、越南(8.6%)、香港(5.1%)、臺灣 (4.8%)、日本(4.3%)、印度(2.7%)、新加坡(2.7%)、澳洲 (2.3%)、墨西哥(2.0%) 進口：中國(22.1%)、美國(11.6%)、日本(7.5%)、沙烏地阿拉伯(5.0%)、澳洲(4.8%)、臺灣(4.7%)、越南(4.5%)、德國(3.5%)、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9%)、卡達(2.3%)
--------	---

2.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概況

南韓是 G20 及 OECD 成員之一，亦為亞太經合組織(APEC)和東亞峰會的創始國，擁有完善的市場經濟制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顯示，2018 年南韓國內生產總值(以美元計價)在世界排第 11 名，是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2021 年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正式認定韓國躋身已開發國家。南韓經濟相當倚賴貿易，對外貿易占該國 GDP 約 80%；產業結構則以服務業(約 60%)及工業為主(約 40%)，農業比重相當低(約 2%)。另一方面，1960~1980 年代南韓政府實行出口導向的外向型發展戰略，為此針對較具出口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進行大力扶植，使得少數財閥規模快速膨脹擴張，甚至控制整體經濟。據統計，雖然南韓中小企業數量占韓國企業的 99%以上，但韓國前 10 大的財閥就占 GDP 高達 80%，大財閥對經濟影響甚巨，韓國的中小企業強烈依附大企業生存，若大企業在國際市場失利後，就會反映在對中小企業的採購訂單量上，連帶導致就業市場，也突顯財閥獨大的失衡問題。

2024 年 12 月 3 日南韓總統尹錫悅突然緊急戒嚴，聲稱要剿滅親北韓勢力，維護自由憲政秩序，是南韓近 50 年來首次實施戒嚴。然而，國會議員在 4 日隨即全票通過解嚴，總計只持續約 6 小時，堪稱史上最短命戒嚴。南韓國會在 12 月中旬以尹錫悅涉嫌叛亂，進行彈劾案，又在 12 月 27 日彈劾代行總統職權的國務總理韓德洙，指控他拒絕完成對尹錫悅的罷免及將其繩之以法的要求。目前由財政部長崔相穆接任代總統和總理的職責，其接手一份 2025 年的預算案，該預算由反對黨單獨通過，比政府預期少了 4.1 兆韓元(約 28 億美元)。已有跡象顯示政治動盪加劇正對經濟產生影響，不僅威脅南韓貨幣，也動搖消費者及企業信心。此外，在 12 月 29 日又發生濟州航空班機失事，從 2014 年世越號沉沒事故的經驗來看，當年第二季度南韓個人消費支出佔 GDP 下滑約 0.3%，加劇經濟隱憂，估計南韓經濟衰退可能會持續到 2025 年以後。

2025 年 6 月南韓新總統李在明當選後即刻就職，將面臨一連串嚴峻的經濟和社會挑戰，包含尹錫悅戒嚴風波後社會嚴重分裂，以及川普的關稅貿易保護主義的內外衝擊。承諾推動住宅供給、勞工保護及企業改革，後隨即簽署行政命令，成立緊急經濟回應小組，計劃提出 35 兆韓元補充預算，藉此提振經濟和援助消費者與小型企業。在外交政策上，對美中關係採取較平衡的立場，強調與美國的同盟關係是「外交的基本軸心」，但同時也表示，南韓不能完全依賴美國，而應該同時發展與中國、俄羅斯的務實合作關係，以降低在中美競爭被迫選邊的風險。對於北韓議題，其表示將維持既有的人權與外交壓力，同時尋求和平對話。至於對核能發電的立場，他主張推動關閉國內燃煤發電廠、強化再生能源發展。

南韓為出口導向型國家，出口占 GDP 比重高達一半。作為全球貿易金絲雀的韓國，

銷售的商品涉及晶片、顯示器與精煉油等多種項目，因此其出口表現也被用來判斷目前全球景氣的活絡程度。韓國的經濟高度集中在半導體領域，2021 年韓國製造業在經濟結構中的所占的比重達到 27.9%，高度依賴於特定產業，特別是半導體，半導體在總出口中的占比 2021 年增至 19.9%，而雖然數據顯示，2023 年 1 至 8 月的半導體出口在全體所占的比率下降到 14% 水平，但每個月的出口自去年 10 月以後連續下滑，半導體的繁榮促使了韓國貿易順差的增加，也是造成近期總體出口下滑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韓國也高度依賴對中國的出口，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的統計數據，在韓國 2022 年的出口中，中國占比達 22.8%，遠高於排名第二的美國占比 16.1%，儘管 2023 年 1 至 8 月這一比例已下降至 19.7%，但這主要是因為中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對韓國的出口產生了重大影響，而不是韓國出口多元化所造成的。韓國經濟人協會（The Federation of Korean Industries, FKI）會長也於 2023/12 表示，基於韓國經濟對外依賴較高的情況，韓國不應在原料供應方面依賴某個特定國家，而是應該廣泛擴大供應鏈渠道，以分散風險，並綜合專家意見提出三點對策：一、應根據國際標準改善法律與制度，即放寬對大企業的諸多限制，以提高企業的革新力量；二、加強對 AI、生物等未來產業的投資和支援，確保新成長動力；三、減少對特定國家生產原料的依賴，分散供應鏈風險。

根據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表示，目前全球經濟景氣仍處於衰退情況，主要國家之進口需求減少，半導體價格下跌，鑑於韓國經濟對外依存度高，為克服目前高利率、全球景氣衰退之綜合危機，有必要提振強勁之出口動力，政府於日前「第 4 次出口策略會議」時發表將全力推動全面性擴大出口之策略，擬強化主要出口產業之出口競爭力、創造 12 大領域之新出口動力及建立推動多元化之出口支援系統，積極克服出口之衰退。而日本也於 2023 年 2 月宣布取消自 2019 年 7 月起對韓國三種半導體材料(包含「氟化氫」、「光刻膠」以及作為 OLED 面板保護材料的「氟化聚酰亞胺」)實行的出口嚴格化管制措施，在兩國政府之間就出口管制問題舉行了局長級對話，日本方面判斷韓國出口管制當局的系統和運作狀況已得到改善。韓國也表示將撤回為應對出口管制措施而推進的 WTO 爭端解決程序。

2024 年全年 GDP 成長率為 2%，優於前一年的 1.4%。但預計 2025 年增長率可能進一步放緩至 1.5%，較先前預期 1.6%/1.7% 小幅下調。韓國央行指出，經濟信心因政治不確定性大幅下降，導致 2025 Q1 幾乎無成長，內需回緩和出口增長均難以期待，乃繼續影響至 2025 全年經濟成長表現。此外，根據 Capital Economics 市場經濟學家 Shivaan Tandon 的分析，政治危機及建築業前景黯淡，短期內經濟活動的疲弱情況可能延續。

25Q1 GDP 季減 0.2%，遠低於市場預期的 0.1% 成長，這是自 2024 年 Q2 以來首次出現季度萎縮。出口與內需雙雙疲軟，由於總統尹錫悅引發戒嚴令風波，造成政壇動盪和權力真空，韓國政府未能有效應對美中貿易戰衝擊，是導致韓國經濟走下坡的主因，進一步激起市場對韓國進一步降息的預期。25Q2 GDP 季增 0.7%、年增 0.6%，扭轉前季萎縮的頹勢，優於分析師預期。上季商品和服務出口勁增 4.2%，主要受益於半導體、石油和化學產品出貨量增加；川普政府 4 月以來掀起關稅戰，企業也趕在關稅生效前囤貨。南韓央行預估，受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消費疲軟、出口成長放緩影響，今年韓國 GDP 預計將成長 0.8%。25Q3 GDP 季增 1.3%，創近

四年最快增幅，表現優於原先預期的 1.1%，也較 Q2 的 0.7% 明顯加速。年增 1.8%，較第二季僅 0.6% 的增速大幅回升，顯示韓國經濟已重返成長軌道，逐步走出前總統尹錫悅宣布戒嚴引發的內部政治危機，以及美國總統川普全面加徵關稅的外部不確定性衝擊。成長主要來自出口與國內消費雙引擎，在政府刺激措施和強勁的出口表現支撐下，出口季增 2.1%，主要受惠於全球對半導體與汽車需求強勁，較上一季 1.5% 大幅成長。民間消費部分則是季增 1.3%，創 2022 年第三季以來最快增速；政府支出季增 1.3%，為 2022 年第 4 季以來最高。25Q4 GDP 季減 0.2%，優於市場預期的 -0.3%，但仍延續前一季的下滑態勢，年增 1.6%，表現優於市場預期的 1.5% 及前值的 1.5%。韓國經濟目前呈現「外熱內冷」的格局。支撐年增率走強的主因在於半導體與車用電子出口持續旺盛，特別是 AI 晶片的需求抵銷部分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然而，季比數據連兩季陷入負成長，反映出高利率與通膨壓力持續抑制私人消費，導致內需動能不足。隨著中東局勢動盪導致能源價格波動，以及川普政府對貿易政策的潛在調整，韓國作為出口導向型經濟體，2026 年上半年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韓國央行官員表示，將密切關注出口表現是否足以彌補內需的疲軟，以決定後續的利率政策走向。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2025 年 2 月的報告，估計韓國 2024 年 GDP 成長 2.2%，雖然表現較 2023 年好，但其認為韓國經濟仍然存在下降風險，在前景仍不明朗之下，預測 2025 年成長率會縮小至 2%，分別低於其 10 月時評估的 2.5% 和 2.2%。雖然韓國內需相對疲弱，但在出口強勁帶動下，讓其 2024 年經濟成長得以終止連續兩年縮小的局面，是因通膨率重回韓國央行 2% 目標附近，和金融穩定性風險減退等。儘管各種跡象顯示韓國經濟逐漸回溫，但在美國等主要貿易夥伴，正改變經貿政策的高度不明朗因素之下，加上目前全球的半導體需求開始放緩、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幅度擴大、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等，令韓國經濟下降風險不斷增加。IMF 維持預測韓國 2025 年通膨率 2%，貨幣政策繼續正常化，出口溫和成長，與內需持續走強之下讓其進口也會跟著增長。韓國央行自 2023 年 1 月以來，基準利率一直維持在 3.5%，而通膨率則在 2.6% 左右，離通膨目標 2% 仍有些微差距，韓國央行可能需要在降息前看到物價穩定。根據韓國統計局報告，2024 年 8 月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僅上漲 2%，較 7 月份的 2.6% 有所放緩，經濟學家們普遍預期的價格增長速度則為放緩至 2.1%。與去年相比，韓國通脹降溫速度明顯加快，當時價格增幅因能源成本上漲而飆升。隨著韓國整體通脹率終於與央行的目標值趨於一致，加上美國在 9 月降息，加深韓國可能跟進下調利率的可能性，不過近期韓國首都地區的房價上漲速度很快，降息恐加劇房價漲勢，引發了人們對家庭將承擔更多債務和韓國金融失衡將出現的擔憂。目前韓國央行的重點已轉向金融市場穩定，關鍵變量是家庭債務和房地產價格上漲速度放緩，考慮到房價漲幅以及相關的金融穩定性，南韓央行將繼續發出更溫和、謹慎的訊號。韓國央行自 2024 年 10 月政策轉向以來連續三度降息，以支撐經濟應對貿易逆風，隨著消費者和企業信心下滑，市場預期韓國央行未來將再次降息。2025 年 1 月南韓央行總裁表示，持續降息可能成為市場疑慮的來源，將靈活決定降息的步伐，同時密切關注國內外風險因素的發展及其對經濟的影響。不過南韓財政部和央行均承諾，如有必要，將提供無限流動性以減少政治危機對經濟的影響。

韓國央行在 2025 年 2 月下調基準利率，將 7 天回購利率下調 25 個基點至 2.75%，並進一步降低對今年經濟增速的預期（先前預期 1.6% 或 1.7%，小幅下調至 1.5%），符合普遍預期，在面對國內政治動盪及川普關稅威脅之際為經濟提供支撐。行長李昌鏞在決策後的新聞發布會上暗示今年將進一步降息，雖然韓國央行更有可能在下次會議上維持利率不變，但表示，六位委員中有兩位已經對未來三個月降息持開放態度。重申需要政府支出來幫助支撐經濟成長，並警告不要僅依靠貨幣政策來提振經濟。

韓國銀行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將 2025 年度 GDP 預估值自原預測 1.5% 下調至 0.8%，下修 0.7 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內需景氣疲弱及美國關稅措施等主要變數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為自 2020 年 8 月 COVID-19 新冠疫情期間以來，首度再次大幅下修年度 GDP 預估值。當時自負成長 0.2%，下調為負成長 1.3%，下修 1.1 個百分點。也遠低於 OECD 預測之 1.5%、亞洲開發銀行(ADB)的 1.5% 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的 1%。此外，韓國央行亦將 2026 年 GDP 預估值自 1.8% 下修為 1.6%。韓國 GDP 出現史無前例連續兩年僅約「1%」，顯示目前經濟成長減速。另央行金融貨幣委員會亦宣布，基準利率自 2.75% 調降至 2.50%，降息一碼。此為繼去年 10 月以來 7 個月內第 4 次降息。

韓國央行在 2025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每三個月一次的經濟展望報告中，首次公布 2027 年經濟成長預測為 1.9%，這是繼今年 GDP 成長 1% 和明年成長 1.8% 之後，連三年經濟成長低於 2%。自 1962 年五年經濟發展規劃啟動以來，直到去年的 63 年間，韓經濟成長率僅有 5 次跌破 2%，包括 1980 年（-1.5%）受第二次石油危機影響、1998 年（-4.9%）受亞洲金融危機影響、2009 年（0.8%）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2020 年（-0.7%）受新冠疫情影響，以及 2023 年（1.6%）受半導體產業低迷及高利率影響。不過，低成長衝擊僅持續 1 年，第 2 年大都呈現強勁反彈，展現韌性。然而，連續三年低於 2% 的成長率前所未見，即使是連續 2 年也聞所未聞，可能步入類似日本「失落 30 年」後塵。當時日本泡沫經濟破裂時，其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 12%，而韓國到去年年底這一比例已超過 20%，且日本是世界最大的債權國，其海外資產遠超負債，使其能夠憑藉海外資產的巨額利息和股息收入來應對出口疲軟，但韓國經濟缺乏足夠的韌性來承受這樣的衝擊。

國際貨幣基金（IMF）2025 年 9 月表示，韓國今年的成長會出現壓力，主要是受到韓國國內政治不安，以及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所影響，2025 年韓國 GDP 預估值為 0.9%，外部對半導體需求暢旺，可望彌補其它產業出口下滑的缺口。而在不確定性減少以及貨幣寬鬆政策加持之下，預計在 2026 年將反彈，有機會成長 1 倍到 1.8%，同時通膨應該也會在目標值 2% 上下。若 GDP 想上看 3%，韓國要多管齊下，例如，國內需求要活絡、出口結構多元化增加外部韌性、提高整體生產力，以及解決勞動力供應下滑等問題。

韓國央行在 2025 年 12 月公布展望報告，將 2025 年經濟成長預期從 0.9%，上修至 1%，將 2026 年經濟成長預期從 1.6% 上調至 1.8%，預估 2027 年經濟成長為 1.9%，創下自 1960 年代以來首見的長期低成長紀錄。根據《朝鮮日報》評論指出，南韓從 1962 年啟動五年經濟發展計畫以來，經濟成長率跌破 2% 的情況僅出現五次，分別為 1980 年第二次石油危機（-1.5%）、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4.9%）、2009 年全

球金融危機(0.8%)、2020年新冠疫情(-0.7%)、以及2023年半導體低迷與高利率並行(1.6%)。這些衝擊雖一度重挫經濟，但往往只維持一年便強力反彈，展現如「被壓縮的彈簧」般恢復力。然而，這次卻異常疲軟，從2025至2027年連三年停在1%多，代表南韓經濟已失去彈性，陷入長期疲態。若政策應對不及時、結構改革延宕，「日本化」的噩夢恐在韓國重演。

(2)產業概況

A. 半導體產業

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

2022年全球疫情影響趨緩、智慧產業持續發展，隨著5G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和其他IT裝置等各產業對晶片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物聯網(IoT)裝置使用者增加，用於測量體溫、心跳的類比晶片需求增加，並且電動車產量增加，汽車用半導體需求大增，促使2022年韓國半導體產業之出口成長。2022年韓國半導體出口金額約1,298億7,500萬美元，較2021年之1,294億1,500萬美元，增加9.96%。

韓國政府於2021年公布的半導體戰略包括為相關企業提供租稅減免、擴大金融和基礎設施等支援，其中公司研發投資的可扣抵稅率最大提高至50%。韓國政府將提供特別資金支援設備投資，也將放寬處理化學物資的法規，以支援民間投資；另制訂「半導體特別法」，成立跨部會的協議體制以防止技術外流。

韓國的半導體產業有很多素材、零件、裝置是仰賴國外企業，尤其是仰賴日本企業，因此韓國政府提出之半導體戰略也涵蓋要打造半導體原料、零組件、裝置等企業群聚的工業區。並且為發展半導體產業，韓國政府預計大幅培養半導體產業人才，將擴大半導體相關大學的人員名額，目標未來10年內能新增培育約3萬6,000名人才。

B. 通訊產業

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2019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劇，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

韓國企業已在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工廠所製造之零組件，其他相關零組件30%來自中國大陸，此前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的零組件供應也在中國大陸復工後，供應持續穩定，但2022年因全球半導體市場供貨不穩，2022年通訊產業及手機市場需求減緩出口額負成長，進口額增加。回顧2022年通訊產業狀況，依韓國貿易協會(KITA)統計顯示，2022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金額為42億535萬美元，較2021年之49億2,635萬美元減少8.5%；進口金額為47億4,537萬美元，較2021年之40億9,801萬美元，增加11.5%。

韓國主要手機製造廠商為三星電子及 LG 電子，三星電子已在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巴西與印尼設立生產線，並為減少關稅成本，赴美國投資及興建新廠。LG 電子亦在中國大陸、巴西及印度等國設立生產基地。2019 年韓國三星電子智慧型手機之海外生產比率已超過 90%，三星及 LG 擴大海外生產規模，預估上述韓商之未來海外生產比重將會持續升高。

C. 面板產業

韓國面板產業與半導體類似，均具有資本及技術密集等產業特性，對國家總體經濟成長有重要之貢獻。2022 年韓國面板產品之出口總額為 211 億 4,900 萬美元。目前全球面板產業可分為 LCD（液晶顯示器）和 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等 2 大類，2022 年韓國 LCD 出口金額為 58 億 4,400 萬美元，占全年面板出口之 27.6%；OLED 出口金額為 153 億 500 萬美元，占 72.4%，OLED 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已逐年超越 LCD 市場。

近 10 年來，韓國面板產業持續領先全球，但自從 2021 年受到疫情影響生產力降低，全球市場占有率首次被中國大陸超越後，在中國大陸政府重金扶植下，中國大陸面板廠以價格戰積極搶市，韓國不敵削價競爭 2022 年市占率仍位居第二。2022 年韓國面板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為 33.0%，其後依序為臺灣及日本等。

D. 汽車零配件產業

根據韓國汽車產業協會（KAMA）所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22 年韓國汽車產量達 375 萬 7,049 輛，生產量較 2021 年增加 8.5%，穩坐全球汽車產量第 5 位之國家。分析顯示汽車產業於 2022 年上半年因俄烏戰爭、COVID-19 疫情持續封鎖導致供應鏈中斷、半導體供需不穩定等全球性不利因素導致生產受挫，但下半年開始，半導體供給改善、產量增加、內需與出口同步復甦，且在新能源車型的帶動下，韓國汽車產量連續 3 年保持世界第 5 位。依韓國貿易協會（KITA）統計，2022 年韓國汽車零配件之進口額及出口額皆呈現正成長。依 2022 年韓國汽車零配件進口統計，中國大陸為韓國最大汽車零配件之進口來源國家，其後依序為德國、日本、印度及美國等國。。

E. 美妝產業（化妝品及保養品）

近年來韓流帶動之美妝產業引人矚目，特別係韓國影視文化及藝人在亞洲地區大受歡迎，帶動不少韓國品牌陸續躋身亞洲排名，美妝產業儼然成為支撐韓國經濟之新興產業。

根據韓國化妝品產業研究院資料，2022 年韓國化妝品出口金額達 79 億 8,250 萬美元，較 2021 年減少 13.1%，超過進口金額之 17 億 143 萬美元。韓國化妝品產業為出口導向產業，中國大陸為韓國化妝品第一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之 45.4%，其後依序為美國、日本、香港及越南等。2022 年韓國對臺灣出口之化妝品金額約 2 億 43 萬美元，增加 21.6%。2022 年疫情減緩，加上赴韓國旅遊的外國消費者增加，韓國化妝品外銷需求減少，因此連帶拉低韓國化妝品的出口量。在化妝品進口方面，因疫情趨緩，原物料供應鏈恢復，進口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8%。依韓國化妝品研究院調查指出，法國是韓國化妝品進口國家的榜首，從法國進口化妝品進口額達

5 億 399 萬美元，占進口總額的 29.6%。從中國大陸、義大利、澳洲及加拿大的化妝品進口額也增加，澳洲化妝品進口額為 5,927 萬美元，比去年增長 20.3%；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化妝品也增長了 9.5%至 9,250 萬美元。

F. 工具機產業

工具機產業向來為韓國經濟發展之主力產業，政府亦積極扶植大型企業及主導生產體系，目前韓國為全球第五大工具機市場。依韓國工具機產業協會統計，2022 年韓國工具機總訂單金額約為 23 億 3,673 萬美元，較 2021 年減少 10.1%，生產金額為 20 億 5,691 萬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12.3%。韓國工具機產業的下游產業如汽車、造船、航太、面板等領域，皆有龐大的訂單，過去整體的外銷與內銷比將近 1:1。2022 年因韓幣對美元匯率大幅貶值，每月外銷訂單近乎是內銷的 1.5 倍。另一方面，汽車產業是韓國工具機應用最大行業別，進到電動車時代，因應加工需求的改變，原先的零件商與工具機業者也必須改變經營模式，預估未來會有越來越多車用零件及工具機雙方合作之產業模式。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3.1%	2%	2%

資料來源：Bloomberg，南韓統計局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5.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USD/ KRW)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3	1220.35	1363.45	1288.1
2024	1300.55	1470.9	1470.9
2025	1347.2	1521.15	1439.7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韓國證券交易所	2621	2674	1557	2756.7	16991	17314	528.7	614.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	------	------------------	-------------------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韓國證券交易所	2399.5	4214.2	3948.8	4728.2	3133	3311	815.8	1417.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韓國證券交易所	200.76	119.77	11.2	16.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09:00~15:00

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交割制度：T+2

代表指數：KOSPI

【附錄二】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12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但遇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1	1	13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	1	16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故刪除之。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	1	28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之。
1	1	26	<u>主基金：指本基金主要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係「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1	1	27	<u>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基金：即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ETF 連結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	2	1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並得簡稱為「 <u>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u> 」。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u> 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u>申請(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最低金額。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u>募集</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同上。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4</u>	<u>7</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同上。
			(同上)	<u>4</u>	<u>8</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u>7</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u>9</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u>8</u>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其自己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u>10</u>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開說明書規定。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並依本基金作業實務修訂。
5	9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日</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5	9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__日</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	明訂反稀釋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5	10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
			(刪除，其後條次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同上)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其後條次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6	1		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其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其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6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同上。
6	3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及本條第一項所列相關規定辦理。</u>					
<u>6</u>	<u>4</u>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u>(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投資組合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u>(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u>(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六)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本條第一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	依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務作業修訂。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 <u>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8</u>	<u>3</u>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u>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u> 。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 <u>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u> 辦理。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9</u>	<u>4</u>	<u>4</u>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9	4	<u>6</u>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u>7</u>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義修訂。
<u>9</u>	<u>4</u>	<u>7</u>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修訂。
<u>10</u>	<u>1</u>	<u>5</u>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0	1	<u>7</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	10	1	<u>6</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u> 、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內容修訂。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四</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同上。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u>(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u>13</u>	<u>5</u>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同上。
13	<u>5</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u>7</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13</u>	<u>8</u>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之事務。</u>	
13	<u>6</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 <u>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u>	13	<u>9</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u>6</u>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期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u> (6) <u>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u> (7) <u>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一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	13	<u>9</u>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
13	<u>8</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	13	<u>11</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3	12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 </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主基金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u>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 </u>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14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14	1	3	<u>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述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同上)	同上。
14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u>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 <u>證券櫃檯中心</u> 發布之 <u>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 有下列情形之一：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 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4.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14	1	<u>5</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14	1	<u>3</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項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14</u>	<u>5</u>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4	<u>5</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u>6</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4	<u>6</u>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 <u>換匯換利交易</u> 、新臺幣	14	<u>7</u>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14	<u>7</u>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14	<u>8</u>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14</u>	<u>8</u>	<u>2</u>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同上。
14	<u>7</u>	<u>5</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14	<u>8</u>	<u>6</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14</u>	<u>8</u>	<u>8</u>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4	8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14	8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同上。
			(同上)	14	8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14	7	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8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7	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172 號令修訂之。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4	8	17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同上)	14	8	19	<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同上。
14	7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4	8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同上)	14	8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8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8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14</u>	<u>7</u>	<u>13</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內容修訂。
14	<u>8</u>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u>9</u>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 <u>第<u>九</u>款、第<u>十二</u>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u>9</u>		第 <u>七</u> 項第(八)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u>10</u>		第 <u>八</u> 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同上。
14	<u>10</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u>11</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u>14</u>	<u>11</u>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關規定之方式。</u>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同上)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同上)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同上)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同上)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0.01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佰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買回單位數限制。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9 條內容修訂。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7	4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 <u>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17</u>	<u>7</u>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17	<u>9</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	17	<u>10</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作文字修正。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撤銷買回之換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作文字修正。
<u>19</u>	<u>1</u>	<u>4</u>	<u>主基金突然暫停交易或暫停受理申購買回；</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 <u>外國有價證券</u>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0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20	4	1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不含期貨）：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20	4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24</u>	<u>1</u>	<u>9</u>	<u>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特性增訂。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24</u>	<u>2</u>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本基金募集期非所指豁免期間，故刪除本項。
24	<u>2</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24	<u>3</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u> ，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申購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4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並按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u>	28	4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28	4	1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u>1.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u>2. 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新增)	同上。
28	4	2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u> <u>1.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2. 受益人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28	4	3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28	4	4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	同上。
28	5		<u>前項各款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法規隨時異動，增訂適用依據。
28	6	2	<u>終止本契約；</u>	28	5	2	<u>終止本契約。</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特資訊(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0	3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u>	30	2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元</u> ，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u> ，則以前述時間內 <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準。				<u>幣</u> ，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 <u>當日無法取得</u> 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之收盤匯率</u> 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方式</u> 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 <u>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u> 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保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機構名稱。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1</u>	<u>1</u>	<u>5</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1	1	<u>7</u>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u>8</u>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u>8</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u>9</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u>12</u>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遇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1	1	<u>13</u>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1</u>	<u>1</u>	<u>16</u>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1	1	<u>15</u>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	1	1	<u>17</u>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之次一營業日。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	1	28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 <u>經理公司</u> 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之。
1	1	26	主基金：指本基金主要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係「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標普 500 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1	1	27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基金：即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同上)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ETF 連結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2	1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最低金額。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u> ，亦享有相同權利。				<u>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同上。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4</u>	<u>7</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同上。
			(同上)	<u>4</u>	<u>8</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u>7</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	4	<u>9</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訂。
4	<u>8</u>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其自己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u>10</u>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u>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5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	明訂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u> 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並依本基金作業實務修訂。
5	9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日</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5	9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__日</u> 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明訂反稀釋之相關規定。
<u>5</u>	<u>10</u>		<u>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
			(刪除，其後條次調整)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u>6</u>	<u>1</u>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u>6</u>	<u>2</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第六條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其後條次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6</u>	<u>1</u>		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其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其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u>6</u>	<u>2</u>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同上。
<u>6</u>	<u>3</u>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及本條第一項所列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u>6</u>	<u>4</u>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投資組合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u>(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u>(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u>(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u>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 <u>超過部分不得收取。</u> (六)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本條第一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貳億元整</u> 。 <u>當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後始得成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 <u>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 <u>之姓名或名稱</u> 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另配合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或基金保管機構。	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u>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u> 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義修訂。
9	4	7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率。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10</u>	<u>1</u>	<u>5</u>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0	1	<u>7</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u>6</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u> 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11</u>	<u>1</u>	<u>2</u>	<u>收益分配權。</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作文字修訂。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同上)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同上。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13	8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 <u>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6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期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6)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7)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一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					
13	<u>8</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3	<u>11</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13	<u>12</u>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u>15</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 </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及國內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 </u> 之上市上櫃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u>				<u>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14	1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同上。
14	1	3	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述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同上）	同上。
14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u>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個月；或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 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4.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14	1	<u>5</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三)</u> 款之比例限制。	14	1	<u>3</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項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14</u>	<u>5</u>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4	<u>5</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u>	14	<u>6</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u>					
14	<u>6</u>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4	<u>7</u>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
14	<u>7</u>	1	<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14	<u>8</u>	1	<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14</u>	<u>8</u>	<u>2</u>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同上。
14	<u>7</u>	<u>5</u>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14	<u>8</u>	<u>6</u>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14</u>	<u>8</u>	<u>8</u>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14	8	9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11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同上。
			(同上)	14	8	12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同上。
14	7	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8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7	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172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號令修訂之。
14	<u>7</u>	<u>10</u>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u>8</u>	<u>16</u>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14</u>	<u>8</u>	<u>17</u>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同上)	<u>14</u>	<u>8</u>	<u>19</u>	<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同上。
14	<u>7</u>	<u>12</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u>8</u>	<u>20</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14</u>	<u>8</u>	<u>21</u>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14	8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14</u>	<u>7</u>	<u>13</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內容修訂。
14	<u>8</u>		前項第 <u>(四)</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十)</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u>9</u>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u>9</u>		第七項第 <u>(八)</u> 至第 <u>(十)</u> 款及第 <u>(十二)</u> 規定比例之限制，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u>10</u>		第八項第 <u>(八)</u> 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至第 <u>(十七)</u> 款、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四)</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同上。
14	<u>10</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u>11</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u>14</u>	<u>11</u>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同上)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同上)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同上)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同上)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同上)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標普 50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佰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買回單位數限制。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9 條內容修訂。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7	4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 <u>經理公司</u> 受理受益人約定以 <u>電子支付帳戶</u> 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17</u>	<u>7</u>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17	<u>9</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	17	<u>10</u>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u> 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作文字修正。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撤銷買回之換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作文字修正。
<u>19</u>	<u>1</u>	<u>4</u>	<u>主基金突然暫停交易或暫停受理申購買回；</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明訂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上午十時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 <u>外國有價證券</u> ，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 </u>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u>20</u>	<u>4</u>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u>20</u>	<u>4</u>	<u>1</u>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不含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0	4	2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22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24</u>	<u>1</u>	<u>9</u>	<u>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特性增訂。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24</u>	<u>2</u>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本基金募集期非所指豁免期間，故刪除本項。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24	<u>2</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24	<u>3</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u> ，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26</u>	<u>1</u>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並按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u>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u>28</u>	<u>4</u>	<u>1</u>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u>1.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u>2. 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新增)	同上。
<u>28</u>	<u>4</u>	<u>2</u>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1.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 受益人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8	4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u>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28	4	4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	同上。
28	5		<u>前項各款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法規隨時異動，增訂適用依據。
28	6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特資訊(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30	<u>3</u>		本基金資產由 <u>美元</u> 換算成 <u>新臺幣</u> ，或以 <u>新臺幣</u> 換算成 <u>美元</u> ，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 <u>路孚特資訊(Refinitiv)</u>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可提供最近一日 <u>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u> 為準。	30	<u>2</u>		本基金資產由 <u>外幣</u> 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 <u>新臺幣</u> 換算成 <u>外幣</u> ，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 <u>當日</u> 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 <u>收盤匯率</u> 為準。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u>31</u>	<u>1</u>	<u>2</u>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無收益分配類型刪除。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方式</u> 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31</u>	<u>6</u>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

條	項	款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範本	說明
								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 <u>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u> 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故刪除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5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評估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23%及 3.59%，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36%)及 0.15%。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4,626,880 1	\$ 739,845,769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3,129,847,161 30	411,205,368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33,070,870 7	709,685,400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4,150,000,000 40	5,810,000,000 58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3,537,464 1	109,019,763 1
流動資產合計		8,251,082,375 79	7,779,756,300 7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96,043,326 5	458,764,638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3,471,366 2	359,915,773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8,553,006 3	316,286,236 3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7	768,581,967 8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46,578,791 -	35,625,1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73,443 -	886,204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065,929 -	14,531,977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8,491,713 1	127,677,49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948,828 2	118,518,53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0,608,369 21	2,250,788,018 22
資產總計		\$ 10,461,690,744 100	\$ 10,030,544,3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018,600,787 10	\$ 1,130,369,649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7,229,472 5	653,793,607 7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5,574,859 1	47,488,050 -
其他流動負債		3,495,272 -	3,376,282 -
流動負債合計		1,624,900,390 16	1,835,027,588 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1,222,912 2	159,392,19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317,126 -	80,514,34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93,330 -	34,323,4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433,368 2	274,230,010 3
負債總計		1,854,333,758 18	2,109,257,598 2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2,269,234,630 22	2,269,234,63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6,729,486 3	296,729,486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399,121,101 13	1,003,851,091 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144,864 2	151,340,376 2
特別盈餘公積		4,190,427,478 40	3,952,736,976 39
未分配盈餘		281,699,427 2	247,394,161 2
其他權益		8,607,356,986 82	7,921,286,720 79
權益總計		\$ 10,461,690,744 100	\$ 10,030,544,3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 金額	%	113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665,780,084	97	\$ 7,103,862,906	97
銷售費收入	七	182,678,669	2	183,341,078	2
行銷補貼收入		10,728,426	-	9,377,006	-
投顧業務收入		4,181,909	-	3,546,177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47,434,004	1	52,154,796	1
營業收入合計		7,910,803,092	100	7,352,281,96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2,738,274,858)	(35)	(2,564,512,642)	(35)
營業利益		5,172,528,234	65	4,787,769,321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3,470,985)	(1)	7,269,468	-
利息收入	七	88,430,923	1	74,371,552	1
財務成本	七	(2,053,699)	-	(982,7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損益		81,667,880	1	17,049,551	-
兌換損益		(268,755)	-	978,306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913,096	-	19,710,821	1
其他損失		(70,000)	-	(2,879,1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48,460	1	115,517,730	2
稅前淨利		5,232,676,694	66	4,903,287,051	67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50,602,593)	(13)	(955,715,813)	(13)
本期淨利		\$ 4,182,074,101	53	\$ 3,947,571,238	5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419,226	-	\$ 6,411,0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78,688	-	63,906,472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083,845)	-	(1,282,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973,422)	-	11,537,7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640,647	-	\$ 80,573,03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4,714,748	53	\$ 4,028,144,272	5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8.43		\$ 17.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269,234,630	\$ 2,269,234,630	\$ 2,269,234,630
113年度淨利	-	-	-	-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254,568,554	-	-
特別盈餘公積	-	18,397,699	-	-
現金股利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545,868,538	\$ 2,269,234,630	\$ 2,545,868,538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545,868,538	\$ 2,269,234,630	\$ 2,545,868,538
114年度淨利	-	-	-	-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95,270,010	-	-
特別盈餘公積	-	18,804,488	-	-
現金股利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58,942,636	\$ 2,269,234,630	\$ 2,958,942,636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淑芳

~10~

陳淑芳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郭美潔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 5,232,676,694	\$ 4,903,287,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46,033	57,343,459
攤銷費用	1,451,126	98,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3,470,985	(7,269,468)
利息收入	(88,430,923)	(74,371,552)
租賃修改利益	(183,153)	(333,555)
股利收入	(15,292,293)	(10,849,206)
利息費用	2,053,699	982,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718,641,793)	(115,543,675)
應收帳款	(23,385,470)	(181,695,254)
其他金融資產	1,660,000,000	(5,76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3,106,141)	(24,102,432)
預付退休金	(534,377)	(374,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16,415)	(86,831,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1,772,612)	272,492,734
其他流動負債	118,990	(1,247,0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9,861	886,0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17,424,211	(1,032,528,479)
收取之利息	96,876,381	60,455,727
收取之股利	15,292,293	10,849,206
支付之所得稅	(1,147,407,092)	(720,105,307)
支付之利息	(1,910,717)	(928,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0,275,076	(1,682,257,65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0,120,074)	(51,544,470)
取得無形資產	-	(31,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6,048	(5,856,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54,026)	(57,432,4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3,538,644,482)	(2,272,865,4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195,457)	(22,540,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5,839,939)	(2,295,406,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5,218,889)	(4,035,09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845,769	4,774,942,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626,880	\$ 739,845,7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英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
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 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765 號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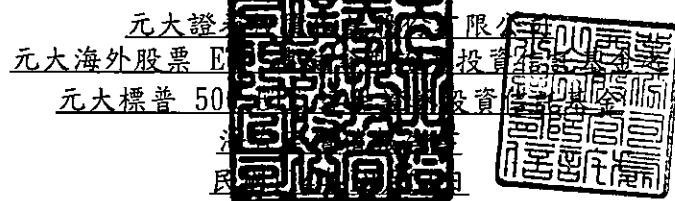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尚燦

吳尚燦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00035997 號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u>資 產</u>		
受益憑證(附註五及十一)	\$ 950,143,950	95.68
銀行存款(附註六)	27,604,119	2.7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508,635	0.55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九及十一)	16,505,570	1.67
應收利息(附註五)	8,979	-
資產合計	999,771,253	100.68
<u>負 債</u>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6,644,681	0.6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2,322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17,048	-
其他負債	80,000	0.01
負債合計	6,754,051	0.68
淨 資 產	\$ 993,017,202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2,798,973.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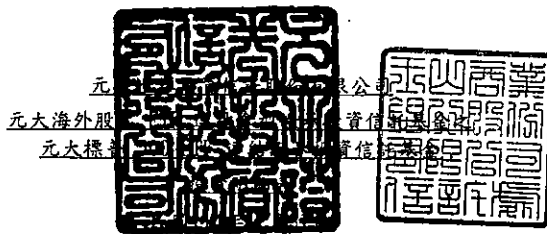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受益權		
	金 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受益憑證</u>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一集中市場</u>			
元大標普500基金	\$ 950,143,950	2.87	95.68
投資總計	950,143,950		95.68
銀行存款	27,604,119		2.7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269,133		1.54
淨資產	\$ 993,017,202		100.00

註1：上市(櫃)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 E 元大標普 50
民國114年9月15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9月15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258,954	0.03
其他收入	16	-
收入合計	258,970	0.0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79,923)	(0.01)
保管費(附註八)	(61,915)	(0.01)
會計師費用	(80,000)	(0.01)
費用合計	(221,838)	(0.03)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37,132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66,885,969	137.6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45,690,389)	(44.88)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九)	8,434,806	0.85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127,034	0.01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九)	62,556,650	6.30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666,000	0.07
期末淨資產	\$ 993,017,20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之 ETF 連結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募集核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114 年度無追加募集核准之情形。

- (一) 本基金主要係以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主要投資基金，且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 (二) 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期貨為主，如有與本基金所單一連結主基金或參考指標(Benchmark)具連結性之期貨將優先進行考量，惟仍會視市場現況及標的流動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所交易的期貨標的，並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三) 本基金可能基於現金管理或增加收益等因素考量將基金資產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即國內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 (四)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

1.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三)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基金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取得基金收益分配時，於配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受益憑證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四)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元大投信	\$ 79,923

2.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投信	\$ 12,322

3. 手續費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元大證券	\$ 315,378
元大期貨	1,624
	<u>\$ 317,002</u>

手續費包含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及期貨交易手續費，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期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契約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期貨契約買進成本或作為期貨契約賣出價款之減少。

4.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期貨	<u>\$ 16,505,570</u>

5. 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1) 應收利息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期貨	<u>\$ 4,034</u>

(2) 利息收入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元大期貨	<u>\$ 23,217</u>

6. 受益憑證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u>\$ 950,143,950</u>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出售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所產生之已實現交易利益為\$8,188,512。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元	\$	80.56	\$ 2,531
新台幣		27,601,588	<u>27,601,588</u>
			<u>\$ 27,604,119</u>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所連結主基金(即元大標普 50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九、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期貨契約交易

1. 本基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從事期貨交易之未平倉明細如下：

合約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價金額	契約總市值
期貨契約	ES 小 S&P500 指數期貨	買方	3 口	\$ 31,945,281	\$ 32,480,217
				(USD 1,016,848)	(USD 1,033,875)

2.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所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淨損益如下：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246,294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 534,936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基金亦根據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十、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若所連結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連結主基金且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若發生所投資主基金宣布暫停或停止交易、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等市場因素，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無法申購或買回後的變現性。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受益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	\$ 317,002
交易稅	233,115
	<u>\$ 550,117</u>

(以下空白)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
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 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593 號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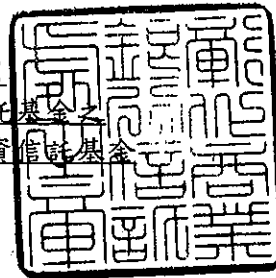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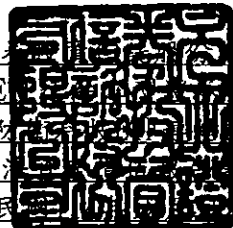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尚燉

吳尚燉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u>資 產</u>		
受益憑證(附註五及十一)	\$ 1,646,043,000	97.42
銀行存款(附註六)	28,833,421	1.7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319,664	0.13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九及十一)	29,239,249	1.73
應收利息(附註五)	9,719	-
資產合計	1,706,445,053	100.99
<u>負 債</u>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6,615,193	0.98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44,331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29,148	-
其他負債	80,000	0.01
負債合計	16,768,672	0.99
淨 資 產	\$ 1,689,676,381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60,003,511.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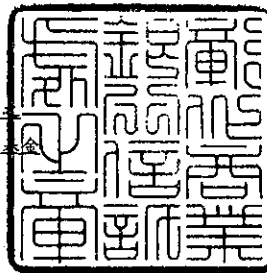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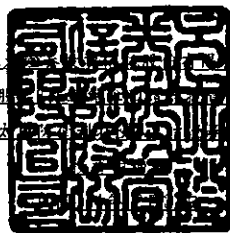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受益權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受益憑證</u>			
<u>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u>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	\$ 1,646,043,000	9.78	97.42
投資總計	1,646,043,000		97.42
銀行存款	28,833,421		1.7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4,799,960		0.87
淨資產	\$ 1,689,676,381		100.00

註1：上市(櫃)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分類。

註1：估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14年9月15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450,530	0.03
其他收入	9	-
收入合計	450,539	0.0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414,433)	(0.03)
保管費(附註八)	(121,598)	(0.01)
會計師費用	(80,000)	-
費用合計	(616,031)	(0.04)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65,492)	(0.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658,474,891	157.3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06,875,174)	(65.5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九)	50,186,439	2.97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2,624)	-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九)	87,399,112	5.17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659,229	0.04
期末淨資產	\$ 1,689,676,38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之 ETF 連結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無追加募集核准之情形。

- (一)本基金主要係以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主要投資基金，且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 (二)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期貨為主，如有與本基金所單一連結主基金或參考指標(Benchmark)具連結性之期貨將優先進行考量，惟仍會視市場現況及標的流動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所交易的期貨標的，並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三)本基金可能基於現金管理或增加收益等因素考量將基金資產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即國內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 (四)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

1.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三)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基金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取得基金收益分配時，於配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受益憑證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四)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元大投信	\$ 414,433

2.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投信	\$ 44,331

3. 手續費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元大證券	\$ 872,381
元大期貨	4,023
	<u>\$ 876,404</u>

手續費包含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及期貨交易手續費，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期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契約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期貨契約買進成本或作為期貨契約賣出價款之減少。

4.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期貨	<u>\$ 29,239,249</u>

5. 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1) 應收利息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期貨	<u>\$ 5,151</u>

(2) 利息收入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元大期貨	<u>\$ 24,622</u>

6. 受益憑證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u>\$ 1,646,043,000</u>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出售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所產生之已實現交易利益為\$47,267,938。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	28,831,971	\$ 28,831,971
美元		45.83	1,440
日圓		52.00	10
			<u>\$ 28,833,421</u>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所連結主基金(即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部位將不收取經理費。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0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九、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期貨契約交易

1. 本基金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所從事期貨交易之未平倉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價金額	契約總市值
期貨契約	JNI日經225	買方	2口	\$ 20,313,955	\$ 20,225,668
	期指(OSE)			(JPY 101,240,000)	(JPY 100,800,000)
	ES小S&P500	買方	3口	\$ 32,461,996	\$ 32,480,217
	指數期貨			(USD 1,033,295)	(USD 1,033,875)

2.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所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淨損益如下：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2,918,501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 70,066)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基金亦根據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十、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若所連結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連結主基金且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若發生所投資主基金宣布暫停或停止交易、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等市場因素，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無法申購或買回後的變現性。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受益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	\$ 1,252,404
交易稅	909,710
	<u>\$ 2,162,114</u>

(以下空白)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